

## 新加坡书法家协会 主办·陈勤川书法基金 赞助

## 2025 第 37 届黄金岁月书法展《章程》

26.07.2025 (六) – 31.07.2025 (四)

1. 凡居住在新加坡的 40 岁以上书法爱好者，均可参加。
2. 本书法展订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（六）至 31 日（四）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3. 参展作品以行书、楷书为主，款式以中堂、条幅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4. 每人只可以一件未经公开展示的作品参加。作品如有题年份，最好是今年。
5. 自 2016 年至本届，凡参加展览 3 次，或在本届展览中，作品较为突出者，可以获得“2025 年第 8 届陈勤川长青书法奖”。
6. 评选共分两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 3 个月，即 4 月 26 日为第一次，5 月 25 日为第二次。
7. 投件作品经大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通过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正本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，并盖上印章。评选委员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。
8. 交件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（三）1200-1300，请将裱好且盖上印章的作品，交至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）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不予接受。
9. 参展作品与《参展表格》正本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起交予工委会负责人，方为有效。
10.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会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 2 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会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来取，将废置之。
11. 大会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，大会不负责赔偿。
12. 所有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，并确保有吊绳可挂，玻璃及塑料框架一律拒收！参展者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尽早联系书协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（HP: 98305914）。
13. 每位参展者需补贴 30 元作为新闻广告发布其姓名及茶点费之用。
14.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

## 2025 第 37 届黄金岁月书法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\_\_

副本 (主办方存)

姓名	(中)		
	(英)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(英文)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	
电邮			
书体	行书 / 楷书	本家	
填写本表者日期		评审员签名会印	
缴交广告补贴 20 元加茶点费 10 元			

## 2025 第 37 届黄金岁月书法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\_\_

正本 (参展者存)

姓名	(中)		
	(英)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(英文)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	
电邮			
书体	行书 / 楷书	本家	
填写本表者日期		评审员签名会印	
缴交广告补贴 20 元加茶点费 10 元			